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
年产标准件 2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865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

法人代表：黎扬

电话：13335873704

地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33 号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3
附件 2 营业执照.....	25
附件 3 工况证明.....	26
附件 4 检测报告.....	27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年产标准件2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3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准件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标准件2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3%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瓯改备【2020】743号），2020年6月18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10338号）。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高点	4.0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33号，租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经济合作社名下所有厂房（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经济合作社租予苏建国后由苏建国转租于本企业）进行生产营业，租赁建筑面积约186.55m²。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8h工作制度，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标准件200吨，企业总投资1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编制《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年产标准件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18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鹿城分局审查审批，温环瓯改备【2020】743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标准件200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标准件200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年产标准件200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年产标准件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33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3%。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6人，企业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8h工作制度。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标准件	年产200吨	年产200吨	年产200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33号，北侧为小周冷作店；西侧为阿海电气泵修理；南侧为宝乐哥热水器；东侧为霞金路，隔路为温州南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约102m为金竹路，根据城市道路等级划分，其为主干路。根据现场踏勘，本幢厂房共1层，全部为本项目所有。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冷镦机	台	4	4	0
2	台钻	台	1	1	0
3	砂轮机	台	4	4	0
4	仪表车床	台	10	10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碳钢	t/a	210	210
2	机油	t/a	1.1	1.1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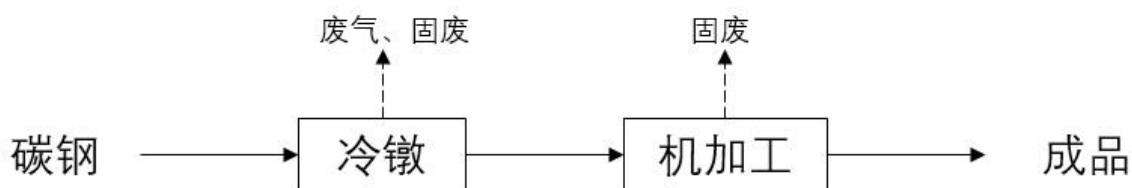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碳钢进厂后利用冷镦机进行冷镦，后利用仪表车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后即为成品。另外，模具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形变，影响产品质量，此时需利用台钻或者打磨机对其进行修理，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油雾、模具修理粉尘。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槽渣、边角料、废包装桶等。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和模具修理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油雾	油雾收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6000m ³ /h，收集效率约80%，并进行达标监测。
	模具修理粉尘	及时清理车间落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集气罩	加强通风	设备密封

3.2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机油槽槽渣、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t/a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质油	危险固废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油	危险固废	0.00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机油槽槽渣	冷镦	固态	油	危险废物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

(HW08, 900-213-0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	1
固废处理系统	0	0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1
合计	2	3

3.5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33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标准件200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油雾：收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模具修理粉尘：及时清理车间落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包装桶、机油槽渣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 0.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VOCs 0.07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环瓯改备【2020】74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位于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33号，建筑面积为186.55平方米，投资100万元，形成年产标准件200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类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1月14日、11月15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1月14日、11月15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1月14日、11月15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1月14日、11月15日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0年11月14日、11月15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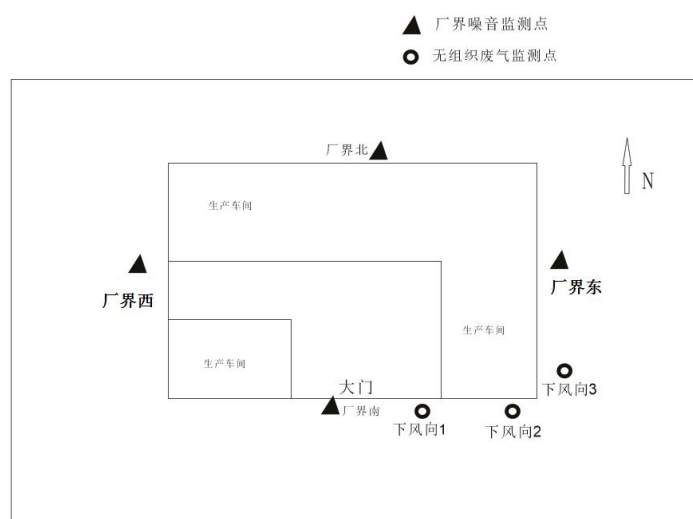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年11月14日	西北风	1.1	15	101.27	晴
2020年11月15日	西北风	1.1	15	101.24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14日	11月15日	
标准件	200吨	6.67 吨	5.336 吨	5.336 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1月14日	11月15日
1	冷镦机	台	4	4	4	4
2	台钻	台	1	1	1	1
3	砂轮机	台	4	4	4	4
4	仪表车床	台	10	10	10	1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0年11月14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24.8	25.3	25.4	/	/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3	18.8	21.6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82×10 ³	8.50×10 ³	9.77×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7.04×10 ³	7.65×10 ³	8.78×10 ³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1	<0.153	<0.176	/	/
颗粒物平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4	5.13	4.7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7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9	0.042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7			/	/
净化装置名称	/	/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0年11月15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25.2	25.9	26.2	/	/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20.3	20.0	18.7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9.18×10 ³	9.05×10 ³	8.46×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8.26×10 ³	8.12×10 ³	7.59×10 ³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5	<0.162	<0.152	/	/
颗粒物平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28	3.84	4.1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1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1	0.032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11.14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74	2.39	2.60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87	1.56	1.94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75	2.42	2.02	达标
2020.11.15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84	1.59	1.48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96	2.70	2.51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18	1.84	2.00	达标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处理设施所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四周非甲烷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2020.11.1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8	55.7
		设备噪声	10:13	55.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1	55.8
		设备噪声	10:30	55.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0	54.8
		设备噪声	10:46	54.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2	55.2
		设备噪声	10:58	55.3
2020.11.1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7	55.4
		设备噪声	10:13	55.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0	54.7
		设备噪声	10:25	54.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6	55.0
		设备噪声	10:40	55.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9	56.5
		设备噪声	10:55	56.3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昼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7。

表7-7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3	2400	0.0792
VOCs合计				0.0792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7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处理设施所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四周非甲烷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8.3固废

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8.4总量控制

废气最终排放量: VOCs 0.0792t/a, 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 VOCs 0.1t/a。

总结论: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准件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标准件200吨		环评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改备【2020】7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14~2020-11-1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	/	<20	120	/	/	<20	120	/	/	
	非甲烷总烃		/	4.1	120	/	/	4.1	120	/	/	4.1	120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文件

温环瓯改备【2020】743 号

关于《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年产标准件 20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年产标准件 200 吨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

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3303020525476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2020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平台“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处罚、行政处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4MA2BRFR86W	
名称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场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黎扬
经营范围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经营场所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33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1月14日	11月15日
标准件	200吨	0.67吨	0.54吨	0.54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1月14日	11月15日
冷镦机	台	4	4	4	4
台钻	台	1	1	1	1
砂轮机	台	4	4	4	4
仪表车床	台	10	10	10	1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1033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厂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厂/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霞金路433号

委托方联系方式: 涂秀兰,13858828387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厂(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霞金路433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7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094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

电子天平(03003)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1.14	1	西北风	1.0	13	50	101.27	晴
	2	西北风	1.2	15	50	101.27	晴
	3	西北风	1.1	16	50	101.27	晴

2020.11.15	1	西北风	1.0	14	52	101.24	晴
	2	西北风	1.1	15	52	101.24	晴
	3	西北风	1.1	15	52	101.24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1.14	1.1	晴
2020.11.15	1.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2020.11.1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8	55.7
		设备噪声	10:13	55.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1	55.8
		设备噪声	10:30	55.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0	54.8
		设备噪声	10:46	54.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2	55.2
		设备噪声	10:58	55.3
2020.11.1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7	55.4
		设备噪声	10:13	55.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0	54.7
		设备噪声	10:25	54.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6	55.0
		设备噪声	10:40	55.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9	56.5
		设备噪声	10:55	56.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排放口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14
管道截面积(m ³): 0.1257	工况负荷(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10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0.11.14			2020.11.15		
测点废气温度	℃	24.8	25.3	25.4	25.2	25.9	26.2
废气含湿率	%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3	18.8	21.6	20.3	20.0	18.7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82×10 ³	8.50×10 ³	9.77×10 ³	9.18×10 ³	9.05×10 ³	8.46×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7.04×10 ³	7.65×10 ³	8.78×10 ³	8.26×10 ³	8.12×10 ³	7.59×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1	<0.153	<0.176	<0.165	<0.162	<0.152
颗粒物平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7			<0.16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4	5.13	4.73	4.28	3.84	4.19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73			4.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9	0.042	0.035	0.031	0.03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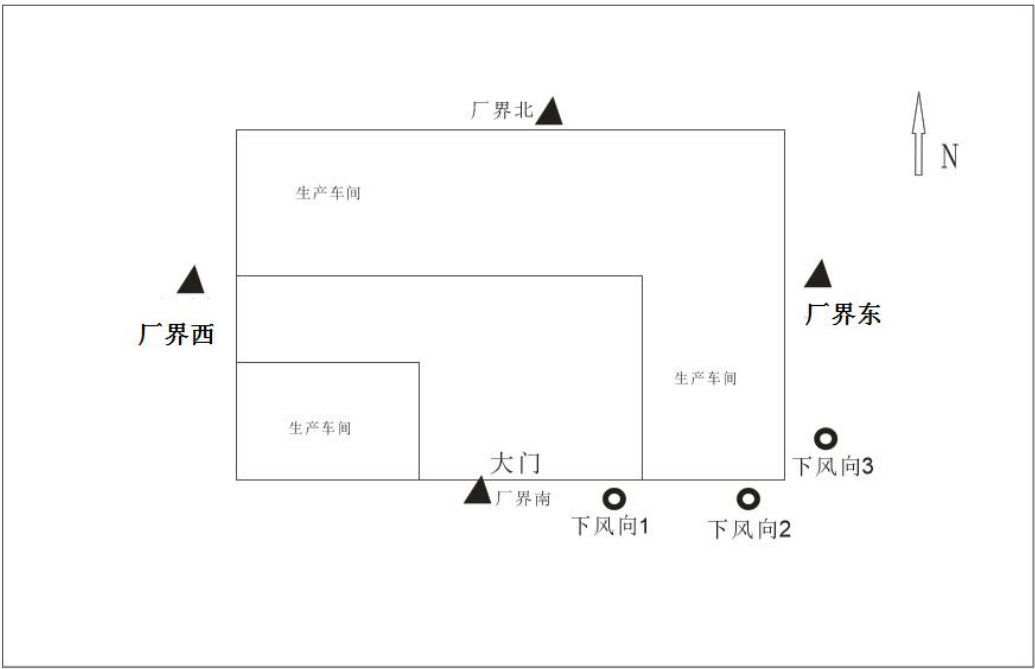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11.14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74	2.39	2.6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87	1.56	1.9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75	2.42	2.02
2020.11.15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84	1.59	1.48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96	2.70	2.51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18	1.84	2.00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辉扬五金加工厂

▲ 厂界噪音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